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建議發行 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於公佈本公告之時仍未確定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進一步公告。建議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建議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僅會向專業投資者以發債形式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及轉換股份並沒有，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或不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債券及轉換股份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或交收。

建議債券發行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時仍未訂立具體的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J.P. Morgan及瑞士信貸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於公佈本公告之時仍未確定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進一步公告。債券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及交收。除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和相關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證券借出安排

本公司現有股東擬提供股份以促進參與建議債券發行的投資者對沖。

同時股本發售

在進行建議債券發行的同時，聯席牽頭經辦人擬進行delta配售，以便為參與建議債券發行的投資者進行對沖。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外匯／人民幣收款支付業務、收單及移動支付業務、軟件即服務(SaaS)數字解決方案及到店電商服務，及新業務機會，以加速本集團在上游下游產業的發展；及
- (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力，如產品研發、營銷及推廣及招聘以進一步建設和加強本集團的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商業利弊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商戶及本地生活的解決方案。

建議債券發行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時仍未訂立具體的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將於轉換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及瑞士信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及瑞士信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及瑞士信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其制定的相關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